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239/18-1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8年12月7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9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檢討假期政策”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

繼分別於2018年11月28日及12月4日發出立法會CB(3) 209/18-19號及CB(3) 225/18-19號文件後，有3位議員(何啟明議員、尹兆堅議員及張超雄議員)已分別作出預告，會分別就潘兆平議員“檢討假期政策”的議案動議修正案。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。

2.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，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，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：

- (a) 立法會主席請潘兆平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；
- (b) 立法會主席就潘兆平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，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：
 - (i) 何啟明議員；
 - (ii) 尹兆堅議員；及
 - (iii) 張超雄議員；

- (d)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；
- (e)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f) 立法會主席請潘兆平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；
- (g)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；
- (h) 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34(5)條，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3位議員依上文(c)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。立法會主席請何啟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，並隨即就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
- (i) 在表決完畢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後，本會會處理其餘2項修正案；及
- (j)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，立法會主席會請潘兆平議員發言答辯。接着，立法會主席會就潘兆平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(視乎情況而定)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3.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**附錄**，方便議員參照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2019年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
“檢討假期政策”議案辯論

1. 潘兆平議員的原議案

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假期政策，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。

2. 經何啟明議員修正的議案

現時公眾假期與法定假日的日數不同，以致僱員享有不同的假期日數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討不合時宜的假期政策，把法定假日的日數提高，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，讓全港僱員享有相同日數的假期，並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。

註：何啟明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

3. 經尹兆堅議員修正的議案

為了增加及統一僱員享有的假日，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假期政策，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列為法定假日，並劃一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日數。

註：尹兆堅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標示。

4.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

本會促請政府檢討假期政策，把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紀念日~~5天不屬法定假日的公眾假期，即耶穌受難節、耶穌受難節翌日、復活節星期一、佛誕及聖誕節後第一個周日~~，列為法定假日。

註：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